

女性主義立場論與社會習性

吳秀瑾*

中正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

女性主義立場論和布爾迪厄的「社會習性論」是當代兩種社會理論。立場論主張越是處於社會的劣勢，弱勢者就越是具有認知的獨特位置，越能掌握社會整體關係的全貌。相反的，社會習性論則強調越是社會的弱勢者，越是顯示弱勢者無意識的認知信念和主流社會價值無意識的不謀而合。可見，將立場論和「社會習性」並列成一個詞組，顯然會是古怪的組合。

本文的焦點在於消弭上述兩理論間的矛盾性，提出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這兩種社會理論可以交會，互相增益，繼而超越個別理論的限制。女性立場論的社會習性分析將形成理論新視野，從合併理論的新視野可以較具體的落實兩理論都希望企及的體現行動 (embodied action)。

關鍵字：女性主義立場論、社會習性、知識優勢、無體現的主體、體現的從屬

* 特此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初稿的寶貴指正，指出本文在表達上嚴重缺點外，並且在翻譯、遣詞用語與理論的蘊涵意義上給予種種修正意見，受益良多。

收稿日期：93年6月2日；接受刊登日期：93年12月2日

前 言

女性主義論和布爾迪厄的「社會習性論」是當代兩種社會理論，兩理論各自蓬勃發展，幾乎沒有任何交點。¹ 如諸多文獻顯示，布爾迪厄社會學在英美女性主義圈中，或是能見度不高 (Lovell, 2000: 11)，要不就是被解讀為類似結構主義的社會決定論，對於女性主義要求社會性別結構改革的實踐目標，沒有多大助益 (McCall, 1992: 852; Chodos, et al, 2002)。² 可見，想要進行具有建設性的女性主義研究，應該不會嘗試將兩個沒有交點的理論連想在一起。但是，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真的沒有交點嗎？一旦將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合併來看，本來看似沒有交點的理論反而呈現了明顯的對比：女性主義立場論主張越是處於社會劣勢的女性，女性弱勢者就越是具有「知識的獨特位置」(the epistemic privilege)，³ 就越能掌握社會整體關係的全貌 (Smith, 1987; Hartsock, 1987: 159; Harding, 1991: 121-133; Bubeck, 2000: 187)。相反的，社會習性概念則強調越是社會的弱勢者，越是顯示弱勢者的認知信念內化主流社會價值，其內化過程不是主流意識型態的灌輸，而是通過身體的不經意習慣不斷再製並鞏固既定的社會關係 (Bourdieu, 2001: 114; Chodos, et al, 2002)。既然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是看法相左的社會學理

- 1 從 Harding (2004) 最新編選的女性立場論選讀的專書中，完全沒有收錄任何有關布爾迪厄社會學的相關討論，以及其在女性主義立場論方面的應用，就可充分的佐證筆者的判斷。
- 2 布爾迪厄去逝的幾年後，已經陸續有女性主義探討布爾迪厄的相關論文與研討會，如 2002 年以女性主義評價布爾迪厄為主題的國際研討會。有興趣者可從 Google 上搜尋 After Bourdieu，即可下載所有會議論文。
- 3 在知識論上一般將 “the epistemic privilege” 譯成「知識的優勢」或是「知識特權」(甯應斌, 1998) 意指第一人稱的經驗是立即與直接的知識，其他人只能間接去掌握該知識。匿名審查者認為中譯為「知識的優勢」並不恰當，因為 “privilege” 指涉「獨特位置」，指出「立場論使用這個字，意在表明身處社會弱勢者的女性，對於社會的階級、壓迫和權力關係等等有知識上的獨特位置。」本文認為，就知識判斷與知識所根據的社會位置的區分而言，前者仍然應該使用「知識的優勢」去指涉該知識，後者則應使用「知識的獨特位置」指涉該知識所根據的社會位置。本文多處使用此用語，也謹守知識與位置之區分，比如女性認知獨特位置下的體現行動與女性體現行動的知識優勢有區別，前者指的是女性所處的社會位置，後者指的是身體的實踐智慧。特此感謝審查者的寶貴指正。

論，任何嘗試將兩個對立的理論合併在一起，進而主張女性弱勢者的社會習性具有知識的獨特位置，如果不是產生非常古怪的概念（Oxymoron），就是進行自相矛盾的學術研究。

問題是：將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合併的話，真會是矛盾的詞組嗎？還是只是乍看之下是矛盾的？本文的焦點在於消弭兩理論間的矛盾性，立論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這兩種社會理論可以交會、互見與互相增益。一方面以「社會習性」概念來理解女性主義立場論，側重於「社會習性」所強調的「身體習性」（body habitus）與「體現行動」（embodied action），⁴從介於社會結構與（心靈）主體性間的身體實踐（Bourdieu, 2000: 182-183），掌握婦女經驗與其身體習性。另一方面，從立場論所強調的女性認知的獨特位置為主軸來掌握社會習性理論，著眼於分析為何弱勢者的身體體現行動與所處的社會位置會是知識的獨特位置、該知識的獨特位置如何更能夠掌握社會整體關係的全貌、以及弱勢者的身體體現行動可以產生何種行動策略，進而具有某種程度的政治實踐力。

本文的段落安排如下：第一部分，受限於篇幅，此文僅就相關部分來介紹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各自的核心概念，立場論將扼要介紹立場論的知識論（知識是依賴於社會脈絡的）、弱勢者的知識優勢與「婦女的經驗」的政治實踐；「社會習性論」將概括介紹社會習性、身體在世（body-in-the-world）和象徵鬥爭等重要概念。⁵第二部分，指出女性主義立場論和布爾迪厄「社會習性」概念的共通點，兩者都著重於知識的社會建構過程，都源自馬克思歷史唯物論，強調個人經驗表層下的深層社會機制，也都致力於超越自由與社會決定的二元論（Smith, 1987: 123-127; Bourdieu, 1990: 52-65）。本文將提出一個女性社會習性立場論，亦即將兩理論合併成具有新視野的觀點，並論

4 本文將“embodied action”翻譯成中文「體現行動」，而非「身體行動」，因為如果將“embodiment”翻譯成身體，容易陷入身心二元論的窠臼中，無法顯示體現（embodiment）所強調的身體與社會的密切關係，身體在社會中，社會在身體中之意（Bourdieu, 2000: 143; 152）。

5 有關女性主義立場論的歷史，理論發展與沿革和各方批評見解，已經詳實的收錄於 Harding (2004)，是為理解立場論的必要參考書。至於布爾迪厄的主要著作與相關論文已經非常普遍，將不贅述。

證女性體現行動擁有知識優勢。無疑的，本文的觀點可能會遭到強烈的批判與反對，其最大考驗來自於布爾迪厄在《雄性統治》一書中對女性社會習性的分析，「弱者的武器是弱武器」，弱者的體現行動無法改變雄性統治的性別權力關係 (Bourdieu, 2001)。本文的最後部分將回應布爾迪厄的批判，進而在新觀點下指出立場論與布爾迪厄的社會習性論都有內在矛盾與限制。

本文的結論是：立場論與社會習性論不僅可以交會、互見與互相增益，此外，合併後的理論具有新的視野，看見各自理論原本的弱點與限制。女性體現行動所擁有的知識優勢講究身體才是權力宰制的著力點，政治鬥爭必然是身體鬥爭，從而指出立場論所預設的主體哲學與意識覺醒分析的理論盲點。同理，女性體現行動的知識優勢顯示：在社會場域中的身體具有能動性與某種程度的自由，更加貼切的掌握布爾迪厄社會習性論所強調的身體實踐，超越布爾迪厄理論的自相矛盾，後者一再的陷入社會決定下的身不由己，尤其是社會中的弱勢女性。

1. 兩種當代社會學理論： 女性主義立場論和布爾迪厄「社會習性論」

(1) 女性主義立場論

女性主義立場論起源於 70 年代，對知識與權力的相互性持著高度的批判性，課題涵概女性主義科學哲學、女性主義知識論、方法學、女性主義社會學與政治實踐，主要代表人物有早期開拓者 D. Smith，後來陸續有 Nancy Hartsock, Alison Jaggar, Hilary Rose, Patricia Hill Collins, D. Haraway 和 S. Harding 等人 (Harding, 2004; Harding, 1997: 390; Smith, 1997)。根據立場論的理論發展沿革顯示，女性主義立場論並非一個統一的理論，而是相關獨立研究的思想匯聚 (Harding, 1997)，雖然有一個統一的稱號，但是我們切切不能忽略統稱下差異甚於共同的多元性。

即使我們不能以簡單的概念來籠統的說明與涵蓋所有的女性主義立場論，但是仍可以找出其中的家族相似性 (family resemblance)，多元理論間

的雷同點。受限於篇幅，此文不擬就立場論對自然科學與科學方法論方面的重要批評多所著墨，僅就立場論的女性主義知識論、社會批判與政治實踐方面來介紹立場論的核心概念，包括立場論的知識論強調知識是依賴於社會的 (knowledge is socially situated)、弱勢者擁有認知的獨特位置、以及根據「婦女的經驗」(women's experience) 的政治實踐。

a. 立場論的知識論——知識是依賴於社會脈絡的 (knowledge is socially situated)

無疑的立場論是從庫恩 (Kuhn, 1962) 對科學哲學的批判傳統而來，從後實證主義 (post-positivism) 角度批判主流的科學研究傳統 (Harding, 2004: 14)。順著後實證主義的批判立場，立場論指出傳統主流科學主張知識判斷是價值中立的，知識與真理獨立於社會脈絡的理論盲點，因此對知識形成的社會條件全然視而不見，忽略個人直接經驗背後所依存的社會整體關係與價值體系，對知識的社會建構過程全然無知，從而斷言知識是發現了先在事物 (the given) 的自然種類 (natural kinds) (Harding, 1991: 79-100)。

Harding (1991: 77-102) 指出科學界迄今為止對於物理學仍然深信不已的六條信念，同時一一論證這些信念是錯誤的 (false beliefs)。Harding 對於上述六信念一一提出相對批評，即是(1)科學研究活動不能獨立於社會的權力結構之外，也就是說特定的社會權力關係形成並規範了科學的問題、概念、儀器的操作程序和決定什麼是可採納為科學證據來支持科學假說等等；(2)科學定律或有關科學陳述的證立或合法性亦有其「社會原因」(社會形成條件)，所以刻意去經營有利於科學發展的社會條件，有助於知識發展的進步；(3)科學的數學化和量化原則，必須要透過詮釋才能了解其意義，而詮釋形式化的科學定理在於確定其意義和指涉，但是意義和指涉的決定是依賴於能夠適用的場合或情況；這個決定往往又和在特定的社會狀況下的實用性密切相關；(4)科學的研究常是為因應社會的需要，也是看準了科學研發的潛在用途，利益團體才會投資大筆研究經費從事所謂的「純理論研究」，所以科學與科技是緊密相關的；(5)科學活動並非從踏入實驗室才算開始，而是在遠離實驗室的社會關係中就開始了科學活動。據此，自然科學家操作儀器的技巧和專業知

識，無法幫助他（她）們認清社會權力的結構關係，唯有具批判訓練的人文、社會學者才能提供科學家的角色和觀念形成的心理、政治、經濟和歷史等因素的分析；(6)物理學不能做為統一學科間之模型，社會科學才是其他學科的研究模型。

因此，立場論的知識論特點主張理論是價值承載 (theory is value-laden)，此外立場論者提出屬於女性主義的「客觀性」概念，對立於「男性科學傳統的客觀性」。⁶

b. 弱勢者擁有認知的獨特位置與知識優勢

在後實證主義的知識論下，自然科學傳統下匿名與中性的認知者只是虛擬的判斷者，或者是其知識判斷不夠真正客觀（弱客觀性）；相反的，立場論者主張真正的客觀是要能夠認知到知識是有其社會脈絡，認知主體根據其社會脈絡中的價值觀進行種種判斷。很明顯的，立場論的知識論特點深受馬克思歷史唯物論的影響，「生命決定意識，而非意識決定生命」(life is not determined by consciousness, but consciousness by life)，⁷ 社會底層的物質生產條件是社會上層思想（宗教、法律、政治、道德、哲學）的基礎。立場論者主張，放眼所及，女性的工作和男性截然不同 (Hartsock, 1983, as cited in Harding, 2004: 40)，婦女的經驗與女性生命 (women's life) 應有獨特的認知架構與價值體系，不能和以男性生命為準的思想架構劃上等號。

除了不能認同男性經驗外，立場論者更進一步發展馬克思的階級理論，將資本家和勞工的階級鬥爭分析應用於父權統治與女性的性別對立。於是，當馬克思主張處於勞工的位置能夠掌握社會脈動的全貌，立場論者指出女性不僅和勞工的處境雷同，女性工作者甚至不如男性勞工，因為勞工只在資本

6 值得一提的是 Harding 主張以「強客觀性」(strong objectivity) 的概念來代表於女性主義的「客觀性」概念，以區別於傳統自然科學以價值中立導向的「弱客觀性」(weak objectivity) (Harding, 1991: 138-163)。由於「強客觀性」的概念牽涉相當複雜的論證，與本文的論旨並無多大關係，受限於篇幅，不擬討論。

7 此句名言出自 Marx (1844) "The German Ideology"，請參考 David McLellan (2000), Karl Marx: selected writings. p.181。

家前卑躬屈膝，下工後是一家之主，在女人前高視闊步（Hartsock, 1983, as cited in Harding, 2004: 41）。反觀女人的兩輪工作（double shift），不是低廉的勞動力，就是沒有經濟價值的家務勞動（Hartsock, 1983, as cited in Harding, 2004: 42）。既然勞工階級是革命的階級，那麼立場論主張，最有資格指認出社會整體運作關係與機制的是女性，因為越是處於弱勢（社會）地位的團體與族群，該團體與族群就越是具有認知的獨特位置（Smith, 1987; Hartsock, 1987: 159; Harding, 1991: 121-133; Bubeck, 2000: 187）。

弱勢者擁有知識優勢是立場論最為引起廣泛爭議的知識論點。⁸要說起這個論點的理論源頭，就得回溯到黑格爾在【精神現象學】（1807）一書中提到「主人與奴隸」的辯證關係，馬克斯繼而發展為資本家與工人的歷史唯物辯證理論。Smith 和 Harding 都指出，「主人與奴隸」的辯證關係顯示主人對整體（生產）關係是直接、簡單與片面。主人只見到奴隸所提供的勞動並直接享受其成果，但是對勞動過程與奴隸依附的複雜關係則全然視而不見；反之，奴隸清楚勞動過程，同時也通盤了解主人在物質上完全仰賴與依附奴隸，因此看似全然獨立的主人實質上是依附的奴隸，而看似是仰人鼻息的奴隸反倒是能夠掌握社會整體關係並且從事生產、自給自足的真正主人（Smith, 1987: 78-81; Harding, 1991）。

「主人與奴隸」的辯證反應於資本家與工人，在馬克思的階級論下，資本家只是無饜的吸血鬼，榨乾了勞動者的勞動價值，為自己爭取更多的剩餘價值。在勞資的社會關係中，馬克思認為勞方才是利潤的真正創造者，掌握了重要生產過程，勞動者看似是社會的底層，實際上是社會關係與秩序的關鍵；相對的，資方表面上是社會的中流砥柱，但確是從依附與剝削勞動者而來。因此，馬克思主張資本社會的改革將來自於勞動階級意識的抬頭，這也

8 順著弱者的獨特位置主張，立場論者主張女性知識分子相對於男性中心的弱勢地位，最能夠切身體會婦女所處的社會位置與日常生活經驗，進而掌握其社會底蘊所發展出來有別於傳統知識論述的專門知識（Collins, 1990: 30）。但是否身為女人，比起男人，更能了解女人的經驗？Fay（1996: 24-27）主張身為（being one）不能等同於自我知識（knowing one），後者的充要條件是掌握經驗的意義，多方例子顯示即使一個人沒有切身的經驗，仍然可以如實掌握經驗的意義。

就意味著勞動者的認知的獨特位置，更能掌握全面的社會關係，並對比出資本家的片面與無知。

同理，立場論者主張女人的社會地位亦雷同於工人，和工人一樣，女性的社會地位是「雙重的」，既是維繫社會安定秩序的中心支柱，卻是權力的邊緣。女性無給職的家務使男性免於照顧自身之需求，並使其得以從事抽象思考。女性工作越是成功，男性就越是看不見其必要性與重要性，因此就男性片面觀點而言，往往貶抑女性工作為不事生產，並非是真正的人類行動，對歷史與文化成就不具貢獻 (Smith, 1987; Harding, 1991: 128)。反之，立場論主張女性的工作是真正的「人類行動」(human activity)，對比起來，男性工作顯得狹隘的多，因為前者是生產性的（包括：生育、安養、照顧等，透過女性勞動將自然的轉變成文化產物 (Smith, 1987: 153; Harding, 1991: 128)。可見，重視女性工作價值的女性立場論，能夠更確實的掌握主流意識型態所刻意輕視、貶低與忽略的女性經驗，批評男性中心的偏見與片面性 (Harding, 1991: 133)。

綜合以上討論，立場論標榜從「女性生活」出發，建立屬於女性主義的客觀性概念，其正當性是來自兩股理論背景：第一，從後實證主義方面論證科學是有價值觀的 (value-laden)，科學研究與理論建構和社會整體關係息息相關，所以科學信仰或命題均有其社會的因素，相對於特定的歷史、經濟、政治與心理等因素而來。第二，將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與階級論應用於分析女性的社會勞動與社會位置，有效批判社會中普遍以男性生活為主導的認知判斷的偏頗與獨斷 (Harding, 1991: 121-122)。

c. 「婦女的經驗」(women's experience) 的政治實踐：意識覺醒與社會改造

以上討論一再顯示立場論者不斷強調女性生命 (women's life) 或是女性經驗 (women's experience) 才是客觀性的基礎，可見能夠正確掌握這個客觀知識的起點，充分釐清女性生命與女性經驗的意指，才能往下探討女性改造社會的可能性。那麼，所謂女性生命與女性經驗指的是什麼？

首先，立場論者指出婦女立場 (women's standpoint) 和婦女觀點 (viewpoint, perspective) 的根本差異 (Smith, 1987: 107; Harding, 2004:

8)，前者源自於馬克思知識論，後者則是根據於經驗主義。立場論對「婦女的經驗」的界定深受馬克思歷史唯物論的影響，強調經驗表象下的物質生命，亦即生產方式與生產關係。經濟活動決定了個人的意識（思想與生活態度），不同的物質生命將反映不同的思考模式與價值體系。換句話說，不同的物質條件會產生社會位置（關係）間的差異分佈，並且對應了不同的生命態度（Bubeck, 2000: 187）。立場論和觀點論理論的對比，反應了社會學中社會與個人孰先孰後的理論爭議。立場論透過女性生命強調人是社會的存在，不能抽離於社會關係去進行抽象的認知，知識不離於身體實踐。相對的，觀點論根據的是個人主義傳統，以主體的意識為主，個人的經驗可以凌駕於社會的框限，個人的經驗是知識的根據。所以，觀點論反映的是個人的所知所感所見與所言，立場論所顯示的是個人的所知所感所見所言交織著層層疊疊的社會關係、權力機制與既有的整體生命世界（Smith, 1987: 88-97; 188-189）。

此外，既然婦女經驗反應了物質生命並且體現了社會關係，那麼婦女經驗與婦女使用的文字與表達方式就不會是男性所使用的主流意識型態與文字。根據 Smith（1997），經驗是一種說話的方法，是語言遊戲，佈滿了社會關係；通過經驗可以直接的指向經驗者的世界與其社會性格；經驗是經驗者使用的詞彙、怎麼說、如何說、說哪些、以及不用說就已經知道的事物（Smith, 1997, as cited in Harding, 2004: 265）。

根據以上婦女經驗的界定，所謂從婦女經驗來掌握知識指的就是從生活中所獲得的經驗智慧，知道該怎麼做（know how），熟練的生活技能，庖丁解牛的任意揮灑、無法用文字一一條列的行動示範，這些實踐知識盡在女性日常生活的灑掃進退與把屎把尿的照顧工作中（Smith, 1997, as cited in Harding, 2004: 265-267），和書店中陳列著琳琅滿目的育兒寶典（作者多半是男性小兒科專家所寫的知识權威），不能相提並論。因此，所謂從婦女經驗來掌握知識意味著婦女的工作和生命世界如此貼近，須與不離。因為時時感受到生命的脈動（孕育、照顧）與大地的氣息（社會底層的種種勞動），女性的知識不是抽離生命世界的知識命題（know that），而是知道怎麼做（know how）的實踐智慧。

以上的討論可以顯示為何立場論者主張女性具有認知的獨特位置，也凸

顯了立場論如何承接當代知識／權力的批判論述，指出傳統的真理觀十足反應了男性抽離於生命世界的價值觀。當然，和馬克思一樣，批判思想不只是想要了解世界，而是要能夠改變世界。所以立場論做為批判男性為主的知識系統外，也志在於政治實踐，帶動性別結構的改革 (Harding, 2004: 8)。當馬克思主張勞工才是社會改革者，想見立場論者也會主張女性（各種不同階層）才是社會改革者。問題是，勞工運動並沒有如馬克思所預期的造成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變革，那麼，女性的改革如何能夠避開勞工的困境？社會的弱勢者如何取得優勢，帶動社會改革？立場論的政治實踐策略為何？

首先，立場論的種種學術研究，包括女性主義科學哲學、女性主義知識論、方法學、女性主義社會學等等，都可看成是女性主義批判傳統知識系統重抽象、輕具體；重理論、輕實踐；重中立、輕價值的偏頗取向。

其次，根據立場論的批判思考越發確立了婦女經驗的重要性與價值。既然從女性日常生活中處處可吸收到寶貴的實踐知識與生活智慧，那麼從深入訪談與田野研究中所獲得的婦女經驗資料，傾聽不同的「婦女的經驗」與其現身說法 (Collins, 1990; 游鑑明, 2002)。從越來越多的婦女經驗中，紛紛指向這些經驗所根據的物質生命與社會關係，刻劃出不同於以男性中心為主流的價值觀與生活態度 (Smith, 1987: 92; 156-158; 188)。

第三，立場論者要喚起女性的自覺意識，擺脫主流意識型態的影響。就如勞工一樣，光是處在弱勢並且佔據認知的獨特位置，除非勞工能夠自覺到其勞動價值與社會貢獻，否則無法成為社會的批判者與改革者。同理，即使婦女佔有認知的獨特位置，但是如果認同於主流的價值觀而自我矮化，那麼女性仍然無法產生知識優勢，也無法因其獨特的位置而提昇其社會地位。獨特位置和知識優勢的區分呼應了 Harding (2004) 對自動歸屬 (ascribed) 與成就 (achievement) 的區分，被壓迫團體並不能夠宣稱其位置與不同觀點是自動的歸給他們的；反之，立場論是被壓迫團體透過科學與政治的鬥爭成果。⁹ 換言之，不是佔據社會的弱勢位置，就能享有知識優勢。同理，並非身

9 Harding (2004: 8) 以自動歸屬 (ascribed) 與成就 (achievement) 的差別來區分立場論的歧異性。

為女人就能夠擁有立場論的知識優勢，除非女性能夠擺脫主流意識型態的影響，從女性所處的社會位置與日常生活經驗為出發點，發掘女性經驗的實踐知識，肯定其生活技能，從而抵抗男性知識的權威（Smith, 1987: 92; 156-158; 188; Harding, 2004）。可見，婦女的社會位置是女性知識優勢的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

以上的幾點策略分析顯示，立場論沿襲了馬克思無產階級革命的影響，指出女性（各種不同階層）是真正的革命階級，推動社會性別結構的改造。再者，如果知識分子對勞工階級的意識覺醒起到關鍵性的作用，那麼立場論者也肯定女性知識分子主導社會各個階層的女性意識覺醒，匯聚女性團結與政治運動的力量（McCall, 1992: 858）。惟，和馬克思不同的是，知識分子不見得是勞工，但是女性知識分子的女性身分，其理論將更貼緊女性的經驗與其生命智慧，號召女性擺脫意識型態的影響，喚起各界女性的團結，成為社會改造的力量。

(2) 布爾迪厄「社會習性論」

a. 社會習性

在討論立場論與「社會習性論」的理論相關性之前，有必要先釐清布爾迪厄對「社會習性」概念的界定與其在社會學理論中的重要性。首先，就字面而言，*habitus* 和 *habit* 的關係非常的奧妙，兩者形、音、義都有相當的近似性，但是卻不能等而視之。*habit* 指涉個人的習慣，*habitus* 則指涉特定社會條件下所形成的個人性向（dispositions）；前者毋寧是較強調個人天生特質下的習性，*habitus* 則強調社會脈絡下所建構的某種能力。準此，本文將 *habitus* 翻成「社會習性」以別於 *habit* 所翻譯成的習慣或慣習。

根據布爾迪厄（1977）對社會習性的定義：社會習性是持續與可置換的性向系統，該性向系統是源自於客觀規律的社會條件，因此系統化的偏好是為被結構的結構（structured structure），從而支配、影響與主導個人的行動與實踐，是為可結構的結構（structuring structure）。按此定義，社會習性一方面指涉的是個人的衣著、體態、性格、習慣、志趣與想法；另一方面社會習性指涉的是個人性向的社會生成條件（Bourdieu, 1990: 53; Bourdieu,

2000: 183)。透過「社會習性」概念，布爾迪厄意在凸顯其超越社會學理論中的二元論架構的企圖心，包括主體/結構 (agent vs. structure)、自由/決定論 (freedom vs. determinism)、主觀/客觀 (subjective vs. objective)、行動者 (agency)/結構等等 (Bourdieu, 1998: 12)。

既然布爾迪厄刻意引用社會習性來超越社會學理論中的二元論，那麼社會習性除了中介於社會結構與個人實踐之間，¹⁰ 更準確的說法是它是介於社會結構與心靈主動性之間的身體 (Bourdieu, 2000: 182-183)。是故，是身體習性確立了布爾迪厄所意欲實現的介於社會結構與個人實踐間的微妙平衡。可見，既然社會習性的重要性是超越二元論架構，那麼身體的重要性就將不可隨意輕忽：身體不但不是知識的障礙，而是知識的工具 (Bourdieu, 2000: 137)；身體不是學習的終點，而是學習的起點 (Bourdieu, 2000: 141)；身體不僅不被世界排除在外，而是身體在世 (Body-in-the-World) (Bourdieu, 2000: 141)。因此，布爾迪厄套用了海德格所謂在世存有 (Being-in-the-World) 的概念，進一步指出在世存有的概念應具體的落實在身體在世的優先性與立即性。身體是社會的肉身 (體現) (embodiment, incorporation)，社會是身體的安宅 (the body is in the social world but the social world is in the body) (Bourdieu, 1998: 13; Bourdieu, 2000: 143, 152)。

b. 身體在世

既然在世存有指涉的是身體在世，那麼海德格的存有與時間也要從身體與時間的關係來理解，而後者的關係完全顯現在社會習性的體現上，「社會習性是過去出現在現在，而現在使即將發生的出現成為可能」(“Habitus is that presence of the past in the present which makes possible the presence in

10 King (2000: 418-420) 基本上認為 Bourdieu 的 Habitus 概念和實踐 (practice) 是不相容的。他認為 Habitus 概念只能從結構面來理解，全然是客觀主義與結構主義的面向。反之，Bourdieu 早期作品中所探討的實踐活動，指出社會行動者是擁有絕佳技藝的「好手」(virtuosos)，沒有先驗的規則、亦不是亦步亦趨的遵守遊戲規則，只是熟練的球感，隨時到位，自由揮灑、淋漓盡致。本文作者則是從 Bourdieu 的企圖心，忠實的分析他期許 Habitus 概念能夠中介於結構與實踐槓桿間並保持危險平衡，不令其偏向結構的一端，或是重心落於實踐面所蘊涵的賽局理論 (game theory) 面向。

the present of the forth-coming” (Bourdieu, 2000: 210)。換言之，身體的社會習性同時呈現了過去、現在與未來的時間性。於是，過去不再只是已逝的記憶，而是身體在特定社會場域中的投注 (interest)，持續的表現在身體的熟練感與臨場感中。相對的，未來也不是理性者精打細算下所慎選的生涯規劃，而是如運動場中的網球員一樣，以熟練的臨場感，不經意就立即判斷對方來球的可能落點，預先站好最佳的擊球位置 (Bourdieu, 2000: 211-212)。

身體和時間的關係既不能套用決定論模式，也不適用主體的自決行動 (Bourdieu, 2000: 150)。身體習性是過去經驗的累積與歷史的產物，被結構的結構 (structured structure)，從而以其認知架構與分類範疇來建構世界觀，是為可結構的結構 (structuring structure)。於是，身體既不是純粹被動，也不會是精於算計完全資訊的理性者 (Bourdieu, 2000: 148)。身體習性好比是易碎的玻璃，當石頭打破玻璃時，一般的因果分析是因為石頭打到所以破了玻璃，但是身體習性的分析則是因為玻璃易碎，所以不堪石頭一擊 (Bourdieu, 2000: 148)。這個類比顯示物理或歷史事件所具有的決定性，究其根本，還是端賴身體習性給予該決定性事件的影響力 (Bourdieu, 2000: 149)。至於類似玻璃易碎的相關身體習性，布爾迪厄並不是從自然屬性來理解，而是從歷史的形成過程著眼。

根據布爾迪厄的分析，身體銘刻著社會客觀的結構關係 (the history incarnated in bodies in the form of habitus) (Bourdieu, 2000: 151)，此外，社會客觀的結構關係也具體的陳現於事物之中，如歷史文物與紀念碑。身體的習性則同時是社會客觀歷史與身體歷史的不期而遇 (Bourdieu, 2000: 151)。以歷史文件與紀念碑為比喻，只有通過會解讀與解碼的人才能化腐朽為鮮活的歷史，但是會解讀的人是基於長期對該領域的興趣與投注，從而培養出可以解讀的能力 (Bourdieu, 2000: 151)。所以，身體習性是活龍活現的歷史，不斷的為歷史古蹟注入新血。¹¹

於是，布爾迪厄談體現行動處處不離社會習性與社會場域 (field)。以球

11 布爾迪厄 (2000: 151) 以身體習性歷史來說明行動與社會結構的辯證關係，迥然不同於理性行動理論。

賽的場地來進行類比，場域就如同不同的球賽，不同的賭注與輸贏就好比是不同類型的資本（經濟、教育、社會、象徵）；進入賽局就如同是社會成員的實踐，身在賽局（場域）中，肯定賽局的重要性，投注（interest）心力；球員的「遊戲感」（the sense of the game）或是「臨場感」就如同實踐的社會習性，表現為各類運動或是才藝好手的絕佳技藝（virtuosi），沒有先天內建的規則，也不是一口令一個動作，是熟練的技巧、最恰當的臨場反應，雖然不是理性深思熟慮的結果，卻一樣是再合理不過的唯一正確做法（Bourdieu, 1998: 76）。

以上對身體在世概念的分析有兩點理論蘊涵。首先，身體在社會場域中的行動和傳統主體哲學的理性行動截然不同，後者主張理性行動從個人的意圖與理由出發，分析意識行動的審慎性、自由意志、行動的目的、方法和對該行動的責任。相對的，身體在世概念超越自由與決定的二分法，強調身體與社會的辯證關係，身體並非完全被社會決定，亦非擺脫社會限制的高度自由（Bourdieu, 2000: 155-159）。

其次，身體在世的優先性也同樣的取代了向來從意識型態為出發點的權力宰制分析，後者主張被統治者之所以被支配與控制，不是屈服於武力，就是因為經濟因素，大抵都是從控制被統治者的意識為主；相反的，布爾迪厄主張權力宰制的著力點不在於心識上，而是座落於身體之上（Bourdieu, 2000: 176）。換句話說，不是因為人民的共識而達成社會安定秩序，或是因為武力使人民屈服；社會秩序的經久維繫端賴於被統治的身體習性，正如看到紅燈馬上腳就踩煞車板，身體的立即反應不經意識，也用不著算計所有可能的選項（Bourdieu, 2000: 176）。此故，統治者的權力宰制既非靠武力也不是共識，而是銘刻在被統治者身體上的認知架構與分類範疇，身體姿勢的上／下、內／外、曲／直、前／後等等區分都是社會時空、家的結構和性別分工的體現（Bourdieu, 1990）。因此，對社會正當性的認可是根據身體無意識的社會習性（Bourdieu, 2000: 177）。身體在世的權力機制不在於嚴刑峻法、高壓懷柔、或是紀律化與標準化；有效的控制在於國家能夠不斷的產生適應於客觀結構的身體認知結構，鞏固國家的民意，使公民願意服從公共秩序（Bourdieu, 2000: 178）。

c. 象徵鬥爭與體現行動

既然身體在世和傳統主體哲學理念相悖，那麼就不能從後者為主的行動理論來談前者的行動理論。要掌握身體在世的政治行動，得從象徵權力 (symbolic power)、象徵鬥爭 (symbolic struggle) 與象徵暴力 (symbolic violence) 等相關概念與運作機制來著手 (Bourdieu, 2000: 172)。所謂的象徵權力泛指廣義的意義 (如宗教、語言、法律等等)、分類架構與符號系統，同樣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接受、重視與認可。而主流的語言、價值觀與相關論述之所以佔有主導優勢並不是根據自明與無庸置疑的普遍真理論。統治者的正當性是將其統治者的觀點普遍化為所有人的觀點，因此看似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究其底蘊是歷史的產物與社會的建構 (Bourdieu 2000: 174)。長時期歷史作用產生了遺忘歷史的作用，奠定了吾人引為理所當然與天經地義的永恆信念，是為歷史成功的解構歷史 (dehisotricization) 之處。

再者，象徵暴力是相對於象徵權力而言，汎指統治者的價值體系與分類高低範疇作用於被統治者上，對被統治者形成排斥與貶抑的實質作用 (Bourdieu, 2000: 185-186)。以雄性統治的象徵暴力而言，男性的價值觀不斷製造與再造的過程，而且這樣的過程不是通過意識的作用，而是直接作用於身體的習慣與性向上，使得被統治者以統治者的價值觀為自己的內在實質。女性善於問價、討價還價和要折扣等行為被看成是小鼻子、小眼睛的瑣碎行當，是豪邁、有氣派與格局大的男性所不願與不屑為。而女性也因持續從事了這些男性所不願做的事，也認為這些小事讓女人來做就好，讓男人全意操心家國大事就好 (Bourdieu, 2001: 33)。於是，女人的身體習性才是鞏固雄性統治的穩定基礎。可見，象徵權力與象徵暴力並非外力的脅迫，也不是共識下的社會契約。反之，價值的產生與貶抑關係是在無意識下，以身體為媒介，落實於身體所佔據的社會相對位置。象徵權力與象徵暴力十足凸顯了統治者的價值體系是在無意識中 (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皆然) 銘刻於身體上，使權力運作難於辨認與抵抗。

既然身體才是權力宰制的著力點，象徵鬥爭必然是身體鬥爭，那麼象徵鬥爭如何具體的改變社會結構？社會的絕對弱勢者可能進行象徵鬥爭嗎？在正面回答此問題之前，先籠統說明布爾迪厄如何具體的分析身體的象徵鬥

爭。大致說來，布爾迪厄似乎認為身體與社會場域的關係應社會情境而異，如果社會結構穩定，那麼各種主觀的期望與客觀大環境遙相呼應、渾然天成；如果社會結構有某種程度的轉變，那麼原來最具有社會優勢的那一群，或許反而最不利於適應與調整到新的環境，其身體習性的慣性作用可能使其面臨被社會淘汰的命運。以 60 年代法國高等教育普及導致文憑貶值為例，布爾迪厄分析那些對教育投注心力最多的人，所受的衝擊越大；相對的，對教育投注心力有限，但是擁有高度文化資本者，在職業生涯規劃上較能應變與調適，投入新興行業 (Bourdieu, 1984a)。如果所佔據的社會位置尚待成型、高度的不確定與有看好的前景，那麼佔位者的正名與象徵建構最能襯托出該位置的區隔 (Bourdieu, 2000: 157-158；吳秀瑾，2001)。

可見，布爾迪厄對具體事例的分析顯示：除非深入具體環境中進行文化、社經與歷史等分析，才能避免決定／自由二分法的簡化分析，掌握身體與社會場域的辯證關係，顯示社會行動的有限自由度。而且，社會位置與身體性向的辯證顯示，不見得越是在社經與文化具優勢者，就越自由。問題是，如果對布爾迪厄的以上的分析進行反面推論是否也能夠成立？是否不見得越是社經與文化弱勢者就越受社會決定？就布爾迪厄社會理論看來，答案是肯定也是否定的，因為身體的象徵鬥爭如果能夠適用於社經與文化皆弱勢的被統治者，必須強調某種特定的條件，亦即社經與文化皆弱勢的被統治者的政治實踐需要擁有文化資本者的代言、重新命名與價值翻轉 (Bourdieu, 2000: 188)。象徵鬥爭的代言人也同樣是處於相對弱勢的社會位置 (統治階層中的被統治者而言)，基於「差異中的相似」(resemblance in difference)，當這些代言人以其擁有的文化資本進行價值重估，從而挑戰主流價值的偶然性與片面性時，他們的社會批判也將成為弱勢者的基本訴求，進而匯聚集體動員的力量 (Bourdieu, 2000: 188)。

2. 兩種理論的交會： 「女性社會習性立場論」的新視野

(1) 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的共通點

以上分別釐清了立場論與「社會習性」的概念後，以下將從三方面來肯定女性主義立場論和布爾迪厄「社會習性論」的共通點。首先，兩種社會理論都深受後實證主義的影響，對社會認知的主張都著重於知識的社會建構過程。立場論者主張認知主體根據其社會脈絡中的價值觀進行種種判斷。布爾迪厄則從社會如何決定認知架構與分類範疇，所謂的被結構的結構（structured structure），從而使行動者在其認知架構與分類範疇下去建構其世界觀，所謂的可結構的結構（structuring structure）。布爾迪厄從辯證關係來分析被結構的結構和可結構的結構，展現社會關係是認知如何可能的先決條件。

其次，女性主義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都深受馬克思歷史唯物論傳統的影響，強調人是社會的存有，剖析社會關係與個人行動的互為條件與互為因果性（Smith, 1987: 123-127; Bourdieu, 1990: 52-65），從而批評個人主義傳統對理性、自由與行動等重要概念，或是流於腳不著地的空泛與抽象，或是流於沒有社會限制的充分行動自由度。反之，立場論和布爾迪厄的「社會習性論」都主張社會中的實踐行動，行動雖然不能擺脫社會的限制，但是仍然具有相當的自由度。於是，兩理論都企圖超越自由與決定的社會二元論，主張社會的決定中產生行動的能動性。從日常生活中所累積的實踐智慧與能力為基礎，雖然該能力是由社會條件所支配與決定，但是具有相當的能動性，能夠改變既有的社會關係。

第三，兩種理論都主張個人經驗表層下的深層社會機制，立場論不是經驗主義的觀點論，婦女經驗指的是社會關係下所呈現的生活方式（form of life）。在此意義下，經驗不只是指五官所感所見的意識層面，更是在每日生活中，日積月累下養成熟悉的社會實踐活動，下意識不加思索的實踐智慧（Smith, 1997: 395）。同樣的，布爾迪厄對社會行動者的分析更側重於下意識不加思索的日常生活中所累積的實踐智慧，沒有先驗的規則、亦不是亦步亦

趨的遵守遊戲規則，只是熟練的遊戲感，絕佳的臨場反應。

(2)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的互見性

a. 女性社會習性立場論

如果女性主義立場論和布爾迪厄「社會習性論」有相當的理論共通點，那麼本文的論點是可以將立場論與社會習性論互相轉換，不但不會因此而失真，還可以更精確的掌握各自理論的實質。以下，先以社會習性論為主軸來切入立場論，所形成的女性「社會習性」的立場論，有如下三個特點：

第一，從「社會習性」相關的重要概念，尤其是「身體在世」、「場域」、「資本」、「遊戲感」與「象徵鬥爭」來切入立場論，以利於進入婦女各自的社會場域，剖析「婦女經驗」的身體習性、社會體現、生活技能、性向與其在社會權力空間中的身體鬥爭。

其二，立場論必是複數與多元的，不同的場域、不同類型的資本、不同的階層、不同的族群等等，就有相對不同的女性立場與其身體習性。因此，「社會習性」的身體在世分析可以提供有利的工具，豐富了立場論者企圖掌握各個階層女性經驗的目的，從而理解社會中各個女性會有哪種（身體）性向（disposition）、處於（being disposed to）某特定位置、有哪種習慣（habits）、傾向（inclinations）與預期、會採取哪些立場（taking position）、以及可以佔據哪些位置（position-taking）等等。

第三，由社會習性切入女性立場可以將觀察與研究重點從傳統的心靈與意識面轉向女性身體實踐。從女性身體的社會習性分析著眼，除了更符合女性立場論所強調的知道怎麼做的實踐智慧外，還更能掌握在不經意識中處處隱涵的性別權力機制，進而解析該體現實踐的政治抵抗策略。

b. 女性「社會習性」的「知識優勢」：社會場域中的體現行動

同理，如果從女性立場論為準來剖析社會習性理論，將可以更深入的掌握後者所蘊涵的政治實踐效力。因此，社會習性中女性的認知獨特位置也有如下三點特色：

第一，女性「社會習性」的「知識優勢」意味著女性的身體實踐有其社

會場域，技能間的關係也反映了場域間的階層關係。既然，技能的高下之分本身就是階級競爭的重要籌碼，不能天真的認為技能是自然分類，經久不變。於是，肯定女性身體習性的實踐智慧，重新取得命名的權力，自我界定，才能夠對抗主流價值的貶抑與輕視，改造官方語言所反映的片面與男性化的社會現實 (Collins, 1990: 25-30; 201-220)。

第二，從女性的認知獨特位置來切入女性社會習性，扭轉布爾迪厄聲稱女性社會習性只是徒然的「弱者的武器是弱武器」(Bourdieu, 2001: 32)，顯示從具體的社會場域中，女性如何憑藉其認知獨特位置與其實踐技能，因應所處場域的客觀規律性下形成的生活技能與行動智慧，如何運用此社會累積的能力，從弱者的邊緣性逆轉為向社會提昇的創新與改革之力。於是，如果研究者能夠挖掘越多的「弱者的武器火力十足」的田野觀察，將是女性習性「認知的獨特位置」的最佳行動註腳。

第三，社會習性顯示象徵鬥爭必然是身體鬥爭，而且要進行象徵鬥爭就意味著從身體進行價值系統的轉變，於是從女性習性的知識優勢著眼，從「婦女經驗」的獨特位置為出發點，肯定關懷、照顧與依靠的人格與道德特質 (Kittay, 1999; Macintyre, 1999)，¹² 從而將普遍被主流價值貶抑為不事生產、缺乏技能、替代性高的女性工作，進行價值翻轉與重估，指出獨立自主性不具有道德的優先性與優越性，依靠性才是道德的基本。¹³

綜合言之，社會習性立場論的研究路線指出，以社會弱勢者的女性為研究課題，座落於其經驗所在的社會場域、深入該場域與其身體習性之關係、

12 Anita Silver (1998: 76, 94) 為殘障人士聲張基本人權的哲學論證可以看成是顛覆社會傳統對「正常」的既定價值觀，Silver (1998: 13-145) 主張殘障不是根本惡、不是疾病、不也是受苦與高需求者，殘障不是天生的殘疾，而是社會所建構的歧視，只要社會能夠掃除歧視，提供各種無障礙設施，那麼殘障者和所有人一樣的盡其公民的義務。

13 當 Aristotle 認為女人因為天生的照顧能力而減損其自主與獨立性，也因此減損其道德完整性時，依靠的道德關懷顯示了相反的立場。正是因為更高的道德情操，使照顧者在非自願的選擇下，仍然適時的回應易受傷害者緊急、迫切甚至長期照顧的需求。依靠的關懷倫理顯示：照顧者的確因其投身照顧而減損其自主與獨立性，但是這樣的減損不會導致其道德發展的低劣，而是反映其道德的成熟度與道德人格的完整性。可見，應該檢討的是為何減損自主與獨立性會導致道德不成熟的道德推論，而且這樣的道德推論謬誤普遍存在傳統道德哲學 (Kittay, 1999; Macintyre, 1999)。

刻劃其下意識的生活技能、描述其生涯願望與社會命運的落差，同時最重要的是觀察與分析社會弱勢的女性如何依其熟習的技能，調整、適應或甚至改變現況，從而也帶來固有社會關係的某種幅度的轉變。

3. 女性社會習性立場論的批判與回應

(1) 《雄性統治》的批判——女性社會習性立場論的困境

將兩種獨立發展的社會理論合併並立論女性社會習性的認知獨特位置，這樣的立場和布爾迪厄對女性社會習性的分析剛好相反。在《雄性統治》一書中（Bourdieu, 2001），布爾迪厄剖析女性「社會習性」所表現的日常生活智慧是以男性價值觀為主的身體實踐，因此，婦女的實踐智慧充其量只是一再體現男性中心的社會秩序。女性「社會習性」不僅不能成為有效的行動力量，反而是更加吊詭的成為既定社會關係（雄性統治）的鞏固與再製（Bourdieu, 2001: 114; Chodos, et al. 2002）。此故，被統治者的社會習性是身體所銘刻的主流價值觀，或可名為體現的從屬性（embodied subjection）。此外，既然社會的統治關係已經銘刻在身體上（Bourdieu, 1992: 24），那麼弱勢者要成為社會革命階級顯然有著政治行動上的兩難困境，亦即所謂的「被統治者的矛盾」（the paradox of the dominated）——抵抗造成異化、順從達成解放（Bourdieu, 1987: 23-24）。¹⁴ 同理，布爾迪厄認為女性「社會習性」為有效的婦女運動也必然面臨行動的困境，抵抗反而導致屈從，屈從反而產生抵抗的兩難（Bourdieu, 2001: 60）。

以上分析顯示，女性「社會習性」只是弱武器，無法起到社會改造的政治作用。既然布爾迪厄強調社會的統治關係已經銘刻在身體上，那麼就不難於理解他如何分析雄性統治，解釋為何男性中心可以永恆不墜，其超穩定的

14 「被統治者的矛盾」（the paradox of the dominated）概念的定義是“Resistance can be alienating and submission can be liberating. Such is the paradox of the dominated and there is no way out of it (Bourdieu, 1992: 24)”。

成因何在。¹⁵ 根據布爾迪厄，被統治者之所以不斷再製固有的男性中心的社會關係是因為「象徵權力」(symbolic power) 的運作方式。所謂的「象徵權力」泛指廣義的資本、意義、分類架構與符號系統，同樣為統治者和被統治者接受、重視與認可。再者，被統治者之所以接受統治者的價值與世界觀不是因為主流意識型態的洗腦與刻意打壓，而是在社會客觀條件下，已經先在的男女不對稱的宇宙觀下形成的男性中心，該價值的產生是在無意識下，以身體為媒介，落實於身體所佔據的客體關係。因此，「象徵權力」凸顯的是統治者的價值體系是在無意識中(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皆然)與最接近的身體上，進行難於辨認與難於突破的權力運作，使得被統治者以統治者的價值觀為自己的內在價值。簡言之，雄性統治的經久不衰是女性與男性不謀而合的共犯關係 (Bourdieu, 2001: 33)。

根據布爾迪厄的分析，女性「社會習性」不僅是弱武器，更是超穩定的雄性統治結構的深層體現機制。社會的統治關係銘刻於身體上，支配了性別的行住坐臥等生活儀度與體態，然後男女有別有如第二天性般 (second nature) 的天經地義。根據布爾迪厄的分析，即使生產方式歷經數世紀各種變革，男女分工模式仍然不變。農業社會中的女性社會習性(男耕女織)和後工業社會中的女性社會習性大抵相同，即便是同一個社會中女性所座落的階層、種族不同，但是相對於男性中心而言，這些不同的婦女經驗依然有位置的相似 (resemblance in difference)，比如女經理與女作業員在面臨或是男性下屬的抵制或是男性上司的騷擾時，同樣都會感到身心俱疲 (Bourdieu, 2001: 93)。源此，《雄性統治》雖強調社會中不同女性所座落的不同階層的不同社會習性，但是大抵而言，女性所共通的社會習性是「存在是被感知」(female being is being-perceived) (Bourdieu, 2001: 63)，是被男性所累積的資產 (capital-bearing objects)，而不是可以累積資產的主體 (capital-accumulating subject) (Lovell, 2000: 20)。

15 就解釋雄性統治的歷史不變性的成因而言，布爾迪厄的批評者普遍認為是非常失敗的嘗試 (Howie Chodos, et al. 2002)。

(2)回應：體現的行動(embodied action)——超越無身體的主體(disembodied subject)與體現的從屬(embodied subjection)

以上對弱者的武器與其政治抵抗矛盾的批判，是否是對合併理論的致命打擊，顯示本文的主張缺乏正當性？我的看法是否定的。恰恰相反的，將立場論與社會習性合併的話，也就是站在女性社會習性的制高點，反而可以超越兩理論的個別限制。

a. 立場論的理論限制——無身體的主體

就立場論而言，女性弱勢者的知識優勢一直有著理論與實務上的雙重困難。就理論而言，立場論蘊涵最弱勢者最有知識優勢，但是誰是最弱勢的一群則是問題重重。就實務而言，經驗研究中弱勢者依然是社會的底層與邊緣，缺乏經驗上有效的檢證。當然，缺乏經驗事例並不能否定該理論的主張，主要還是在於該理論是否有其根本缺點。本文主張立場論的知識優勢概念有其內部矛盾，因為主張知識優勢所指涉的是女性身體實踐智慧，但是立場論的政治行動號召的是女性意識覺醒。身體實踐智慧所強調的是社會脈絡中的體現行動，意識覺醒則預設傳統主體哲學概念下，不受社會限制的（無身體）主體，即便是處於劣勢，仍然可以自由行動。然而，這個觀點並不恰當。正如 McNay (1999: 113) 指出，畢竟身分認同不只是象徵的心識活動，可以因心念改變，隨意變換性別認同；相反的，根深柢固的身體存在是探討身分轉變所不容忽視的物質先決條件。

b. 社會習性的理論限制——體現的從屬

就社會習性而言，布爾迪厄主張社會習性中介於結構與實踐之間，藉此保持超越自由與決定間的微妙平衡。但吊詭的，在《雄性統治》一書中，布爾迪厄分析女性社會習性則一面倒向結構面，女性的身體實踐完全被雄性統治所決定，女性的體現行動顯示她們是男性社會中心的共犯。更甚者，凡根據社會習性的女性實踐，意圖改變現有狀態，都被布爾迪厄分析成「弱者的武器是弱武器」(Bourdieu, 2001: 32)。如果女性能夠抵拒「三高」迷思，將

導至該女性不可避免的自我矮化之感 (Bourdieu, 2001: 36)。女性進入傳統以男性為主的行業，即表示相對的有男性大量流出，或是社會普遍將該行業視為降級；反之，當男性進入以女性為主的行業，往往造成該行業形象提昇 (Bourdieu, 2001: 60)。至此，社會習性概念只是社會結構的再製與延續，缺乏實踐面向的社會改革實踐力。於是，女性社會習性充其量只是「柔順的身體」，是體現的從屬，被觀看的存在，持續不斷在身體上進行女性化 (femininity) 的投注，將身體習性的文化資本轉變成男性中心所認可的象徵資本。

c. 體現的行動——超越自由與決定

對照於布爾迪厄女性社會習性分析所產生的內在理論矛盾，如果站在女性社會習性的制高點，可以從女性的工作中去掌握身體的能動性，所謂體現的主體性 (embodied subject)。如上文分析顯示，身體才是權力宰制的著力點，象徵鬥爭必然是身體鬥爭，而且要進行象徵鬥爭就意味著從身體進行價值系統的轉變。身體的象徵鬥爭也能適用於社經與文化皆弱勢的被統治者，只是必須強調某種特定條件，亦即社經與文化皆弱勢的被統治者的政治實踐需要擁有文化資本者的代言、重新命名與價值翻轉 (Bourdieu, 2000: 188)。

其次，社會習性的立場論必然指向具體的田野研究，從女性的體現實踐出發，從身體所在的社會空間與其相對位置中，來觀察女性的工作、技能、向上爬升的流動、或是社會的阻力與限制。此外，所謂的女性認知的獨特位置不是全稱與普遍的主張，更不是一旦意識覺醒，心意轉變，就能起到實質社會關係的轉變。而是必需落實在身體上，從其所在的社會場域中去觀察，區別出身體在整體社會關係中的相對位置，分析其個人預期與社會命運的阻力與助力，以及身體在社會空間中向上、向下與橫向水平的移動。

以下僅舉幾個相關田野研究，從中一窺體現行動所標榜的特色，比如傳統的家庭主婦 (周華山, 2000: 154)、盛行於台灣中、南部的鋼管辣妹 (何春蕤, 2001)、¹⁶ 台籍家務勞動者 (林津如, 2000)、外籍勞動者 (藍佩嘉, 2002)

16 何春蕤 (2001) 對鋼管秀的田野觀察，擺脫「男強女弱」「社會邏輯」下出錢的必是大爺的「男人玩女人」的兩性結構，強調性工作者的主體性控制與自由。

等等。Lovell (2000: 22-25) 分析工人階層女性如何經由培養已經熟稔的照顧者工作，順應越來越多的市場需求，將其照顧的社會習性（文化資本）轉化為經濟資本，顯示女性是既客體又是主體，透過女性化的策略與社會習性，從自身是被累積的資本轉變成資本累積者，勢必衝擊男性統治的社會結構。

Skeggs (1997) 分析英國西北部 83 位白人女性工人階級，從她們選修當地學院開設的「家政課」(caring courses) 開始，追蹤這些女人的家庭與教育背景與課程結束後的就業狀況，在長達 12 年的田野觀察與民族誌研究中，Skeggs (1997: 1) 指出這些被主流價值排斥的女人，如何從被看成是「危險、污穢、有威脅性、反動、病態與不賢慧 (without respect)」的社會成見中，根據其僅有的文化資本（擅長於家事），進入學院選修相關的課程、取得家政課的資格，得以投入低薪的勞動市場。Skeggs (1997: 116) 所要分析的是這些社會的弱勢者，她們在經濟與教育都貧脊的社會背景中，如何盡其所能的不再讓自己失去已是寥寥無幾的稀少資源，選修家政課程是她們已經得心應手的能力，雖然成為專業的家管員無法使她們從是被累積的資產轉變成資產累積者，最多只是停損而已，否則將面臨更困窘的失業處境。

很顯然的，Skeggs 的分析是從布爾迪厄的資本概念與場域來界定白種女性的社會位置與工人階級的現實處境，進而實質的理解其有限的社會空間中的「必要」生存策略。成為賢慧是一種必要的生存策略 (virtue made of necessity)，此外學員在家政課程的規訓中，一方面雖被主流文化所收編 (Skeggs, 1997: 72)，但另一方面也能產生責任感與成就感。如此一來，女性工人長期經營賢慧的特質，爭取社會中的一席之地，顯示的正是在認同文化中所建構的責任感與自信，也挑戰了社會對女性工人的成見與排斥 (Skeggs, 1997: 161)。

以上經驗分析顯示，體現行動是從「社會習性」的熟練技藝出發，所有技能都有其社會場域，技能間的關係也反映了場域間的階層關係。此外，技能的高下之分本身就是階級競爭的重要籌碼，不能天真的認為社會技能是自然分類，經久不變。因此，重新取得命名的權力，自我界定，肯定女性工作的重要性，從而將普遍被主流價值貶抑為不事生產、缺乏技能、替代性高的女性工作，進行價值翻轉與重估，才能夠對抗主流價值，改造官方語言所反

映的片面與男性化的社會現實 (Collins, 1990: 25-30; 201-220)。

結 論

綜合言之，當立場論和社會習性論的理論企圖都是在於超越自由與決定的二元論時，吊詭的是，如果分而視之，各理論的核心概念都產生理論的內在矛盾，立場論的女性知識優勢預設了不受社會限制的（無身體）主體，只要意識覺醒，就能改造自我與社會；另一方面，布爾迪厄分析女性的社會習性只是體現的從屬，完全缺乏了社會習性概念所蘊涵的實踐能動性。可見，只有分而合之，才能貫徹兩理論都冀圖的超越自主與決定二分法的體現的實踐。是故，雖然並非所有的弱武器都有用，但是有用的弱武器背後，肯定有著有利的抵抗身體與此身體抵抗的社會條件。

無疑的，立場論者和布爾迪厄都強調政治實踐需要擁有文化資本者的代言、重新命名與價值翻轉 (Collins, 1990: 30-33; Bourdieu, 1990: 138)。女性主義立場論者由於相對於男性中心而言，普遍的和其他各階層的女性有「差異中的相似」，具有從屬之地位與社會習性。因此，擁有文化資本的女性主義者是女性經驗的代言人 (McCall, 1992: 858)，從對各類的女性社會習性為出發點，因應社會中各類女性社會習性實踐所推動的社會動態，運用語言創造事物的力量，將已經存在但卻無法匯聚、能見度低、被汙名化與醜化的社會實踐，賦以正名與正當性，繼而通過語言所傳達的號召力，將散落的力量匯整成群體，進而塑造群體的自我認同與形象。

最後，女性社會習性的認知獨特位置會是相關經驗研究的指導，指出女性的相關研究中，應該將焦點集中在觀察女性所在的相對位置來理解其身體習性、生活技能、性向與社會空間的流動性。其次，分析該社會場域是否已經因為女性實踐，逐漸的或是更大幅度的產生固有結構關係的轉變，包括世界觀、性別分工、價值觀與生活方式等等。第三，如果女性社會習性可以轉弱勢為優勢，那麼應進一步分析是誰的抵抗與哪種抵抗條件。最後，既然女性知識分子是女性經驗的代言人，若是忽略不同的「婦女的經驗」，無法傾聽她們的現身說法，那麼她們的學術研究不是空洞的，就是盲目的。

參考資料

甯應斌

- 1998 〈Harding 的女性主義立場論〉，見國科會人文處（編），《哲學論文集》，頁 261-296。

傅大為

- 1999a 〈從「女性主義中的科學問題」到多元文化中的科學——珊卓·哈定（Sandra Harding）的科學哲學歷程簡介〉，《當代》141: 118-123。
- 1999b 〈融會在玉米田裡的「非男性」科學：關於「女性科學」的哲學論爭與新發展〉，《歐美研究》29(2): 1-40。

周華山

- 2000 《性別越界在中國》，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林津如

- 2000 〈「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台灣社會季刊研》39: 93-151。

何春蕤

- 2001 〈性、權力與鋼管辣妹 pub：一個田野觀察〉，《台灣社會季刊研》44: 167-199。

吳秀瑾

- 2001 〈文化品味與庸俗批判：布爾迪厄文化思想論判〉，《東吳哲學學報》6: 241-282。

游鑑明

- 2002 《傾聽她們的聲音：女性口述歷史的方法與口述史料的應用》。台北縣：左岸文化。

藍佩嘉

- 2003 “Maid or Madam? Filipina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Continuity of Domestic Labor.” *Gender & Society* 17(2): 187-208.

Bar On, Bat-Ami

- 1993 “Marginality and Epistemic Privilege” in *Feminist Epistemologies*. New York: Routledge.

Bourdieu, Pierre

-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84a *Distinction: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ment of Tast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84b *Homo Academicus*. trans., by Peter Collier.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0 *The logic of Practice*.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8 *Practical Reason*.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01 *Masculine Domination*. trans.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Bubeck, Diemut

- 2000 “Feminism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Women’s Difference” in Miranda Fricker and Jennifer Hornsby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Feminism in Philosoph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odos, Howie, & Bruce Curtis
2002 "Pierre Bourdieu's Masculine Domination: A Critique." *CRSA/RCSA* 39(4): 397-412.
- Collins, Patricia H.
1991 "Learning From the Outsider Within: The Sociological Significance of Black Feminist Thought" in Mary Margaret Fonow and Judith A. Cook. (eds.), *Beyond Methodology: Feminist Scholarship As Lived Research*.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7 "Comment on Hekman's "Truth and Method: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Revisited": Where's the Power?," *Signs* 22: 375-381.
- Fay, Brian
1996 *Contemporary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 Multicultural Approach*. Cambridge: Blackwell.
- Haraway, Donna
1996 "Situated Knowledge: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and the Privilege of Partial Perspective" in *Feminism and Sci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49-263.
- Harding, Sandra
1991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7 "Comment on Hekman's "Truth and Method: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Revisited": Whose Standpoint Needs the Regimes of Truth and Reality?," *Signs* 22: 375-381.
2004 (ed) *The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Reader: Intellectual and Political Controversies*. New York: Routledge.
- Hartsock, Nancy K.
1987 "The Feminist Standpoint: Developing the Ground for a Specifically Feminis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n Sandra Harding (ed), *Feminism & Methodology*.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7 "Comment on Hekman's "Truth and Method: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Revisited: Truth or Justice?," *Signs* 22: 367-373.
- Hekman, Susan
1997 "Truth and Method: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Revisited," *Signs* 22: 341-363.
- King, Anthony
2000 "Thinking with Bourdieu Against Bourdieu: A 'Practical' Critique of the Habitus," *Sociological Theory* 18(3): 417-433.
- Kittay, Eva Feder
1999 *Love's Labor: Essays on Women, Equality and Dependency*. New York: Routledge.
- Krais, Beate
2000 "The Gender Relationship in Bourdieu's Sociology," *Substance* 93: 53-67.

- Longino, Helen E.
1993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and the Problems of Knowledge," *Signs* 19(1): 201-212.
- Lovell, Terry
2000 "Thinking Feminism with and Against Bourdieu," *Feminist Theory* 1(1): 11-32.
- Macintyre, Alasdair
1999 *Dependent Rational Animals: Why Human Beings Need the Virtues*. Chicago: Open Court.
- McCall, Leslie
1992 "Does Gender Fit? Bourdieu, Feminism, and Conceptions of Social Order," *Theory and Society* 21: 837-862.
- McLellan, David
2000 *Karr Marx: Selected Reading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Nay, Lois
1999 "Gender, Habitus and the Field: Pierre Bourdieu and the Limits of Reflexivity,"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16(1): 95-117.
- Silvers, Anita, et al.
1998 *Disability, Difference, Discrimination: Perspectives on Justice in Bioethics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Skeggs, Beverley
1997 *Formations of Class and Gender*.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Smith, Dorothy E.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7 Comment on Hekman's "Truth and Method: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Revisited," *Signs* 22: 392-399.

The Habitus of Feminist Standpoint: An Oxymoron?

Shiu-ching Wu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Both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and Bourdieu's habitus, the two leading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ies, have been taking separate ways in their theoretical development. The attempt to link the two seems to be a mission impossible, since standpoint theory holds that thinking from women's lives conveys the epistemological privilege, leading to less partial and less distorted knowledge, whereas the conception of women's habitus suggests otherwise, namely, the unconscious fit between the dominated and dominant. The term that combines standpoint and habitus, accordingly, must generate an oxymoron.

This paper aims at challenging the above contradictory association, instead arguing that the conception of standpoint's habitus is not only plausible but also legitimate. The way to link the two social theories is by thinking of each other in terms of their own core concepts. In principle, each theory serves as heuristic tools to understand the other one. Bourdieu's major concepts, such as embodiment, social fields, symbolic struggle and sense of the game are utilized to grasp the full contents of standpoint theory. By corollary, the core concept of standpoint theory, namely, the epistemic privilege of the least advantaged, can uncover the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habitus theory.

The vantage point gained from these theoretical connections result in new theoretical advantage, which leads us to see the theoretical weakness on each side. Each theory, taken separately, either falls into theoretical inconsistency or fails the goal it aims at, i.e., to transcend individual autonomy and structure determination by way of embodied practices. The paper thus concludes that the feminist habitus as a result of new

theoretical advantage can maintain the delicate balance between determined structure and free action.

Key Words: feminist standpoint theory, habitus, the epistemic privilege; disembodied subject, embodied subjection